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87號

債 權 人 陳明淵

債 務 人 基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文傑
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、何文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、何文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、何文傑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何文傑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H00000000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

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何文傑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支票對債務人何文傑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